

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府人任字第 10231045900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府人任字第 104301509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府人任字第 108300803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府人任字第 1093007305 號函修正

八、市政顧問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各幕僚機關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後，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(四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(五) 與受聘組別、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- (六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(七) 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者。

前項解聘案件應併附自主檢核表，加會本府人事處，並於核定後由本府人事處辦理解聘事宜。

九、各組市政顧問幕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邀請該組市政顧問、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進行諮詢會議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紀錄由各組幕僚機關首長核准後，送市長室參閱及請相關機關據以執行，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市長室設置市政顧問專責窗口，主動徵詢或接受市政建議，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辦理。